

國立中央大學生命科學系五年取得學、碩士學位推薦鼓勵辦法

91.5.30 系務會議制訂
92.7.8 系務會議修訂
95.6.20 系務會議修訂
100.6.14 系務會議修訂
102.9.11 招生委員會議修訂
102.10.01 系務會議核備
102.12.31 系務會議修訂
104.4.21 系務會議修訂

- 一、申請參加『五年雙學位制』的學生資格為本系大學部、理學院學士班生命科學領域專長學生、及雙主修之學生，修過二學期之專題研究相關課程，而且具下列條件之一者：(一)在該屆學生中其 LS 開頭之必修課程平均成績居前 50%（以四捨五入計算），成績之計算需加權該課程之學分數。(二)其他特殊情形，經本系招生委員會評定為成績優異，具有研究潛力者。
- 二、符合申請資格的學生需於每年七月十五日前向系上提出申請，由本系審核後決定錄取名單，學生仍需報名參加並通過本校碩士班甄試。
- 三、理學院學士班生命科學領域專長學生及雙主修學生須修滿本系大一至大三 LS 開頭的必修課程及二學期之專題研究課程，且(一)LS 開頭之必修課程加權該課程學分數的平均成績必須在申請當年本系三年級學生之 LS 平均成績的前 50%，(二)其他特殊情形，經本系招生委員會評定為成績優異，具有研究潛力者。符合以上條件之一者可依第二條提出申請、審查及報考甄試等各項程序。
- 四、本辦法配合本系研究生學分抵免辦法實施。